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股票简称：隆基机械，股票代码：002363）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燕、张乔敏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20-004)，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